

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餐厅低值易耗品食材物资框架采购 采购公告

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 现对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餐厅低值易耗品食材物资框架采购进行询比采购, 现发布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 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餐厅低值易耗品食材物资框架采购。

2、项目编号: MDCSXN-2025-004。

3、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	框架协议期	服务地点	最高限价(费率)	入围家数	服务地点
1	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职工餐厅低值易耗品食材物资框架采购	为满足公司两年的职工食堂食材供应及食堂低值易耗品需求, 进行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0%	1家	包头市市区(昆区、青山区、东河区、新都市区)、土默特右旗、呼和浩特市市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新城区)

注: 1、框架服务期内服务期内预估产生金额约为: 110 万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 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 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 最终应以实际服务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2、结算费用计算公式: 供应商市场实际当日挂牌正价 \times 成交费率, 费率为 0~100% 之间的百分数(保留 2 位小数, 如 92.88%)。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专用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仓储库房且具备配送能力（仓储库房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配送能力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驾驶证、行驶证、配送车辆图片等）；

3、供应商配送人员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或体检合格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有效的健康证或体检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

4、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9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同类服务业绩1份，须提供合同(合同关键页)、配套发票扫描件及国家税务总局全
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发票查验截图。（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
合同签订页等主要内容）；

5、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曾开具过的增值税
发票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询比文件获取

1、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招标报名前需
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
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

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响应报名。

2、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09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响应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3、采购文件售价：0元/标段

4、报名时需上传下列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供应商信息表（详见公告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公告附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能够开具增值税发票证明材料；
- (5) 通用资格要求的资料；
- (6) 公告附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供应商有权取消其响应/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成交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以上所有资料的扫描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如发现提供报名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报名资格。

5、**报名方式：**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一个 pdf 格式上传，不接收. doc、图片格式的报名资料。

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需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进行报名审核。审核资料时间与报名时间相同，逾期未做资料审核，为无效报名。

6、为保证供应商能够顺利的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不及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09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采购服务平台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收取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3）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每包每家供应商需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平台使用费。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4）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 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发票：中标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包头美岱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2-6121717（工作日 0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113180510@qq.com(工作日和节假日均畅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智鑫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绿地智海大厦 A21323 号

联系人：安胜利、柏春婷、范格平、冯海君、高超放

联系电话：0471-3916980、15184702916、18614839555、13245124552

邮箱：sxzxnmg@163.com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宋晓丽

